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惠

相　對　人　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栢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妨害檢查業務裁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，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對於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同法第110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245條及第110條第3、4項規定，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則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亦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裁定選派林碧蓁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該公司自105年4月29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經聲請人於109年8月19日聲請閱卷瞭解檢查人檢查之結果，然未獲任何報告紀錄，依卷內本院電話紀錄，不僅說明相對人有遲延提供資料之妨礙檢查行為，更提供非檢查相關範圍之資料，企圖規避檢查，並於檢查人要求補正資料時，以不回覆之方式拒絕受檢，爰聲請本院依法裁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09年4月30日裁定選派林碧蓁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該公司自105年4月29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

財產情形。經林碧蓁會計師於109年5月29日通知相對人備妥自105年4月29日起迄今之財務報表、帳簿、憑證、銀行帳戶明細、歷年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契約及財產情形等資料，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。相對人雖於109年6月底提出資料，然提出之資料並非檢查相關範圍。林碧蓁會計師復於109年7月10日通知相對人儘速提供「1.105年4月29日至今銷售與晉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商品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、訂購單及貨款收貨明細。2.105年4月29日至今專利權費用給付資金明細。3.105年度至108年度存貨明細帳。4.105年4月29日至今公司於彰化銀行及台中銀行之銀行帳戶明細（包括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）。5.105年4月29日至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，然相對人迄至109年12月底均未依通知提出資料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、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109年5月29日育中109字第052901號函、109年7月10日育中109字第071001號函及本院109年6月16日、109年8月4日電話紀錄2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且有本院109年12月25日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遲延提供資料之妨礙、拒絕檢查行為，堪以採信。

四、相對人雖辯稱其法定代理人陳栢輝本身不諳公司管理，需要時間整理公司帳冊資料，非蓄意規避檢查等語。然查，陳栢輝自98年1月7日起即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迄今，對相對人各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自應知悉，且林碧蓁會計師於109年7月10日通知函中亦詳載所需文件內容，是相對人未依檢查人通知備妥財務報表、帳簿及憑證等文件，以供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，足認對於檢查人之檢查，有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之行為，核與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所定相當。審酌相對人上開規避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、期間，爰處以新臺幣2萬元之罰鍰。

五、依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